**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

 **散装水泥采购谈判文件**

**2022年1月**

**第一章** 谈判文**件**

我司寻求散装水泥供应合作单位，特邀请你方按照下列要求参与合作谈判。

1.项目概况及谈判范围

1.1项目名称：2022年1月-2022年12月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散装水泥采购

2.项目类型：集中采购

2.1项目概况：

以合作谈判方式确定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用货单位根据谈判结果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进行结算、付款。

2.2交货地点：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499号

2.3谈判范围：

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年度散装水泥供应（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4采购周期：自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12月止。

2.5交货时间：接到谈判人发货单后按要求及时供货。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甲方质量要求。

3.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1）谈判申请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完成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泥销售资质、须提供代理品牌的授权书等。

3.2财务要求：

（1）谈判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2）谈判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3.3业绩要求：提供2018年至今至少2个单项供销合同的业绩证明。

3.4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3.5其他要求：

1）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例如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2）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需按项目需求，及时参与产品供应。

5、★报价、付款

（1）报价：谈判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税率为13%。

（2）结算方式：谈判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付款方式（详见附件6）。

（3）第二次报价表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填报。（详见附件7）

合作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含税到场价（单位：元） | 税率 | 品牌 | 备注 | 签名 |
| 1 | 散装水泥 | 吨 | p·o42.5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补充 |  |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物资款、运费、上车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工程量按实计，报价人已考虑此风险。

3、除报价表所列内容外，谈判人须根据本公司生产情况，补充完善报价信息，提供本公司其他规格型号报价表。

 4、供应水泥品牌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费用承担：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保密：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保密。

3、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4）其他材料。

6谈判小组

6. 1 谈判由易采公司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6.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谈判人或谈判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 3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谈判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谈判人串通，不得向谈判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参加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注：(1)“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谈判人名称、姓名等。

(2)谈判申请人参加谈判，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而不授权委托人谈判的，应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谈判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谈判申请人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删除谈判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中的“或其授权委托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谈判的，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谈判申请人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删除谈判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3)本章中与谈判申请人有关的“注”谈判申请人在编制谈判申请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合作谈判文件

**（投标）**

项目名称：

谈判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作谈判响应函

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 ”的谈判公告，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谈判，并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合作谈判响应函

（2）合作谈判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

（5）报价函

（6）付款响应表

（7）谈判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合作谈判内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要求，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及合同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合作谈判文件在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至30天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谈判资格证明

（提供满足谈判人资格要求文件）

谈判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谈判申请人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业务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总经理 |  |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介绍 |  |
| 备注 |  |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18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谈判申请人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编制人员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以下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具备承担本项服务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本次合作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适用于法人谈判）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作谈判谈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意：适用于委托人投标）

附件（5）

付款响应表

|  |  |
| --- | --- |
| 付款周期 | 月付/季度付/半年付/年付/按阶段付款 |
| 付款比例 | 70%/75%/80%/85% |
| 供货时间 | （是/否 ）满足条件 |
| 垫资承诺 | （是/否 ）满足条件 |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例）**

**水泥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就水泥（下简称“产品”或“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信息及费用构成**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不含税单价（元/t）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t） |
| 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 | P.O42.5R |  |  |  |  |

　　2.上表所列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包干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行情波动导致产品单价波动幅度达到±5%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包含调价起算时间、调整比例、水泥生产厂家出具的调价函等），对方收到调价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双方对调价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继续履行；反之，则本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税率或征收率的，则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按乙方开票时的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合同单价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按合同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5.货物运输及包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包括货物装卸的人力及机械费等）；货物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的卸车由甲方负责；货物在甲方签收前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但应适宜于产品的运输及安全。

6.供货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以甲方订货单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供货；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日之前发生的业务，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 **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2007）国家、地方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质量要求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2.双方如事先提取有样品的，则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样品品质要求。

3.甲方除按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外，还有权根据需要组织不定期取样复检；如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并承担相关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乙方所供产品品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除限期更换为合格产品外，还应按问题产品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产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产品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6.乙方产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7.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产品上贴上货号、条码、标签，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交货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否则将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交货义务。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对于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一律按退货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后交由甲方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需求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质量问题应于24小时内携厂家人员一起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乙方指定售后人员： 　联系电话： 邮箱/微信：

1. **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输方式及指定收货人**

1.产品交货时间：以甲方订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2022 年 1月 日至 2022 年 12月31 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货单后最迟不超过24小时，将订购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如出现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交货时间。

2.产品交货地点：

（1）甲方所供应项目生产工厂现场（位于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中段499号，下同）指定位置；

（2）乙方负责采取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位置交付给甲方，并随货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相关材质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合格并收货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对某批次货物交货地点另有要求的，可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甲方指定收货人为：

汤路，联系电话：13402875184；黄广顺，联系电话：18180002134

4.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各批次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均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为准，其他任何人员的签收均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指定人员对各批次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的签收确认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和支付货款的凭证。

**四、产品验收及质保期**

1.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必须随货交付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到货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卸货验收，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在各批次货物移交入库后3日内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字予以确认。

3.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现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接到甲方质量异议文件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在乙方正常回复的情形下，若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问题无法达成共识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为 3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后起算。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

　　1.先货后款，按月结算货款：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一付款周期滚动支付（即：8月份货款，9月5日前对账，9月25日前支付8月的货款80%，9月份货款，10月25日前付9月货款的80%和8月份余下未付的20%，以此类推），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等甲方所需付款资料(妥善保存，遗失不补)进行结算。如按每车过磅重量收货的，则结算数量为实际过磅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过磅数据为准），计量单位为吨。如乙方对甲方过磅数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过磅，磅差大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以及当期相应产品价格（附价格依据）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全套后续资料：由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送料单和结算单、合法有效且签章齐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签收单等。

3.甲方在每月结算完成，且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逐月以此类推。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上述超出部分价款支付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六、发票相关规定**

1.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应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发票提供时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发票备注栏中应注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全称。发票的票面，尤其是密文区必须保证整洁、清晰、没有污损，票面不可有手写涂改的痕迹；如有涂改，视为此发票无效。发票专用章不可覆盖数字（即发票金额）。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511802MA62C63430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账 号：2319001409100013669。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未交货总金额每日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逾期未交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订货单要求的，除按甲方要求限期退换或维修外，还应按该批次问题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0.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

6.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对所供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委托代理销售权，所交付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或证明材料。如第三方因该货物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双倍退还该部分货物对应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乙方除负责解决上述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外，还应向甲方双倍退还该部分货物对应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化、行政指令、政治接待宣传、行政强制、政府干预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动乱、禁运、疫情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5天内，向对方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届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可以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1.甲方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各批次订货单。

2.双方确定各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络人信息如下，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发送至各方指定联系人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如需修改联系人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下述信息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黄广顺 ；18180002134 ，邮箱：270575774@qq.com

乙方联系人： ； ，邮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双方同意向雅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如有剩余货物需退还乙方的，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与甲方办理退货事宜，因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退货费用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无法核算的，双方同意按已供货总额的30%计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认或签署的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文件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雅安易采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雅安市雨城区 |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附件（7）

合作谈判报价表（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含税到场价（单位：元） | 税率 | 品牌 | 备注 | 签名 |
| 1 | 散装水泥 | 吨 | p·o42.5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补充 |  |

谈判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物资款、运费、上下车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工程量按实计，报价人已考虑此风险。

3、除报价表所列内容外，谈判人须根据本公司生产情况，补充完善报价信息，提供本公司其他规格型号报价表。

4.此表不装订进入投标文件，请签字盖章后自行携带，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填写第二次报价。

5、供应水泥品牌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